

恒生MPOWER卡及大学/大专联营信用卡推荐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本推广有效期由2022年7月4日至8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及只适用于恒生MPOWER卡、香港城市大学信用卡、香港浸会大学信用卡、香港中文大学信用卡、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信用卡及香港恒生大学信用卡(「指定信用卡」)。
- 推荐人必须为现时持有有效之指定信用卡之基本卡持卡人,方可获享本推广优惠。
- 受荐人必须为全新客户或现有客户,有关定义,请参阅以下条款:
 - 全新客户为现在未持有任何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发出之恒生信用卡/联营卡/消费卡主卡及紧接受荐人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从未持有任何所述卡之全新客户(「全新信用卡客户」);
 - 现有客户为现在持有任何由恒生发出之恒生信用卡/联营卡/消费卡(指定信用卡除外)主卡及/或紧接受荐人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任何所述卡(指定信用卡除外)之现有客户(「现有信用卡客户」)。
 - 如受荐人于优惠期内申请恒生MPOWER卡主卡,受荐人为现有MPOWER卡客户,并于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持有恒生MPOWER卡之主卡,则不计算为成功推荐,受荐人及推荐人将不会获得相应的受荐人及推荐人奖赏。
 - 如受荐人于优惠期内申请香港城市大学信用卡、香港浸会大学信用卡、香港中文大学信用卡、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信用卡及香港恒生大学信用卡,受荐人为以上信用卡客户,并于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持有香港城市大学信用卡、香港浸会大学信用卡、香港中文大学信用卡、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信用卡及/或香港恒生大学信用卡之主卡,则不计算为成功推荐,受荐人及推荐人将不会获得相应的受荐人及推荐人奖赏。
- 有关推荐人及其受荐人获享奖赏资格之详情请参阅以下第5条所订明。于整个推广期内,推荐人及其受荐人可于成功推荐中获得以下奖赏:
 - 推荐人:每成功推荐一位受荐人,推荐人可获享\$300 Cash Dollars奖赏(「推荐人奖赏」),推荐人奖赏不设上限。
 - 受荐人:受荐人必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启动该指定信用卡并凭卡作合资格签账一次(不设金额限制),可获享额外\$100 Cash Dollars受荐人奖赏(「受荐人奖赏」)。另外,受荐人必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凭卡累积合资格签账满HKD5,000(以下第5条所订明),可获享指定信用卡之迎新奖赏(「迎新奖赏」)。合资格签账不包括于商户以免息分期计划付款但并未志账之交易、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年费/服务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缴交税款、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交税分期」、结余分期、「八达通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Smart Octopus)款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结余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合资格签账」)。

指定信用卡		迎新奖赏	受荐人奖赏
MPOWER卡	全新信用卡客户	\$700 Cash Dollars (基本Cash Dollars回赠除外)	\$100 Cash Dollars (基本Cash Dollars回赠除外)
	现有信用卡客户	\$300 Cash Dollars (基本Cash Dollars回赠除外)	
大学/大专联营信用卡	全新信用卡客户	\$600 Cash Dollars (基本Cash Dollars回赠除外)	
	现有信用卡客户	\$300 Cash Dollars (基本Cash Dollars回赠除外)	

如受荐人为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于优惠期内申请指定信用卡,并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凭卡累积签账满HKD2,000或以上,该名受荐人则可享迎新奖赏\$300 Cash Dollars(基本Cash Dollars回赠除外)。

- 获享推荐人及受荐人奖赏之资格:
 - 推荐人必须在推广期内于指定登记网页(hangseng.com/reward_au)以指定信用卡主卡登记以获取其专属推广编号(「推广编号」)及推荐连结。
 - 受荐人必须在推广期内透过其推荐人分享的专属推荐连结申请指定信用卡,并于专属推荐连结的信用卡申请表之「推广编号」栏位中输入推荐人的专属推广编号;
 - 受荐人之指定信用卡申请必须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获成功批核;及
 - 受荐人必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启动该信用卡并凭卡作合资格签账一次(不设金额限制)。

6. 指定信用卡之申请表「推广编号」栏位必须输入正确的推广编号，资料一经递交，不得更改。若推广编号不正确，该申请将不获计算为成功推荐。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每位受荐人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若同一受荐人以不同推荐人的指定推广编号作出多于一个相同的成功申请，恒生将根据第一个成功申请纪录的推广编号，以计算本推广之推荐人奖赏。
8. 本推广之推荐人奖赏不适用于：
 - a. 如推荐人为附属卡持有人或被推荐人申请指定信用卡之附属卡；
 - b. 如推荐人现时未持有有效之指定信用卡主卡；及
 - c. 如推荐人以指定信用卡以外之其他信用卡主卡登记推广编号并作出推荐。
9. 推荐人及受荐人之Cash Dollars奖赏将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推荐人及受荐人之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受荐人迎新奖赏之Cash Dollars将于客户符合有关之签账要求后2个月内存入主卡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户口。
10. 存入Cash Dollars时，有关推荐人及受荐人之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获得有关奖赏。
11. Cash Dollars奖赏及使用须受恒生信用卡会员奖赏计划及/或其他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致电24小时恒生信用卡推广热线2998 6899。
12. 奖赏不可转让予他人、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13.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奖赏及不时修改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